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仙建罚﹝2025﹞15-2号

当事人：洪\*航，男，汉族，198\*年\*月\*日生，住址：福建省闽侯县\*街道\*路\*号试验车间，身份证号：3501\*\*\*\*\*\*\*\*\*\*\*316，单位名称:福建省前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前程检测有限公司受陈\*洪委托鉴定检测出具的陈\*洪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FJQC\*\*\*\*\*\*\*008），经专家组成员检查，涉嫌虚假鉴定，鉴定结论不可信，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福建省前程检测有限公司在陈\*洪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FJQC\*\*\*\*\*\*\*008）中存在原始记录中均未体现该阁楼布置情况、屋面建筑图与实际明显不符，原始记录中未见数字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等检测仪器编号，未见回弹保养、率定记录、计算书结构类型错误等行为。存在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福建省前程检测有限公司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洪\*航，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陈\*龙、刘\*强、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佐证：询问笔录4份、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洪\*航身份证复印件1份、洪\*航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陈\*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陈\*龙职称证书1份、陈\*龙注册证书1份、陈\*龙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刘\*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刘\*强职称证书1份、刘\*强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余\*身份证复印件1份、职称证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资质认定证书1份、资质证书1份、结构整体计算书1份、原始计算书1份、房屋可靠性鉴定技术服务合同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仙建听告﹝2025﹞15-2号）并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在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02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不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免于处罚的要求。鉴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当事人的要求，本局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规定的银行交纳或者通过支付宝交纳（详看通知书表格下缴款渠道）。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9日